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RE GROUP LIMITED 上置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07)

公佈
延遲履行先決條件的最後完成日期
收購銘東投資有限公司之
重大及關連交易
一間主要附屬公司之重大攤薄
以及視作出售

收購協議各方同意進一步延遲履行先決條件的最後完成日期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發出之通函，內容有關收購銘東投資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其所欠之股東貸款，該收購事項構成(其中包括)本公司之主要及關連交易。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八日公佈，履行先決條件的最後完成日期延遲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由於有關分立的程序及由中國法律顧問出具法律意見書以確認該事項之先決條件尚未完成，收購協議各方同意進一步延遲履行先決條件的最後完成日期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承董事會命
上置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施建

香港，二零零八年七月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十名董事組成，其中五名為執行董事，即施建先生、李耀民先生、虞海生先生、蔣旭東先生及李偉民先生；其中兩名為非執行董事，即張永銳先生及金炳榮先生；及其中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楊國榮先生、姜燮富先生及葉怡福先生。

* 僅供識別